

二十一世纪法学热点系列

The
Theory For Controlling

犯罪行为 控制论

Criminal
Behavior

黎国智 马宝善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犯罪行为控制论

主 编 黎国智 马宝善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行为控制论 / 黎国智、马宝善主编；杜军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5

ISBN 7-80086-957-1

I. 犯... II. ①黎...②马...③杜... III. 预防
犯罪-研究 IV. D91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4014 号

犯罪行为控制论

主编 黎国智 马宝善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zgi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 6865002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一〇工厂印刷

开 本：A5

印 张：18.875 印张

字 数：522 千字

版 次：2002 年 7 月第一版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86-957-1 / D·957

定 价：3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导 言

犯罪，从宏观角度来看是一种社会现象；从微观角度而言是一种个体行为。犯罪的社会原因就是指除个体原因外的犯罪客观原因，即引起、制约或影响犯罪的社会环境、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区、家庭等方面的不良因素。按照唯物主义的哲学观点，任何社会现象的出现，都有着主、客观两个方面的原因，犯罪现象也不例外。犯罪现象的产生、发展和变化，除取决于犯罪人主观方面的各种因素外，还受制于当时社会客观存在的各种消极因素，犯罪是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相互作用、相结合的结果。

犯罪问题，国内外专家、学者争论不休：有的认为犯罪现象是与人类共存亡；有的认为犯罪现象进入阶级社会才产生；有的则认为犯罪现象是与经济发展成比例的，也就是说，经济愈发展，犯罪现象愈严重，当然，也有的认为经济愈发展，控制犯罪的能力就愈强，犯罪现象会呈下降趋势。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是，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是，自工业革命将人类带入资本主义社会以来，犯罪便逐渐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痼疾。经过 200 多年的历程，这一痼疾非但没有得到根治，反而不断加剧，日益严峻。可以预料，在 21 世纪它依然构成对人类社会的一个重大挑战。面对当今全球犯罪十分严峻的现实，预防和控制犯罪受到了各国立法、执法、犯罪治理机构及人员的高度重视。由于犯罪侵蚀、消耗社会资源，威胁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可能会导致社会甚至政治不稳定，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极大的妨害。在经济不断发展、社会不断进步的形势下，能否治理好犯罪问题是对执政党和人民政权的一项考验，是能否保障人民充分享受经济及社会发展成果的关键。因此，高度重视犯罪问题，从维护稳定、巩固政权的高度来对待犯罪问题，研究犯

罪预防与控制的理论与对策就成为十分必要的了。

迄今为止的历史经验表明，犯罪虽可以控制，但无从消灭，这是由基本犯罪规律决定的。犯罪是社会矛盾的综合反映，是社会的伴生物，社会的存在，必然导致犯罪的存在；要消灭犯罪，除非消灭社会。在认识论上，犯罪能否被消灭是以犯罪现象（作为宏观上的社会现象）能否避免为认识依据。假定认为犯罪现象可以避免，那么就意味着犯罪是一种偶然的社会现象；反之，认为犯罪现象不可避免，这就承认犯罪是一种社会的必然现象（虽然是有害的现象），犹如地震、风暴、洪涝灾害是自然界的必然现象，在人类无法消灭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力争控制自然灾害便是惟一的选择。与此同理，我们在无法消灭犯罪的情况下，力争控制犯罪也是人类社会惟一的明智选择。认识到犯罪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就可以让我们抛弃要消灭犯罪的天真想法和作一些徒劳无益的事情，而回归到现实和理智的轨道上来：控制犯罪。“消灭犯罪”或类似要求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超现实的期望甚至还可能导致适得其反的后果。而“控制犯罪”（即犯罪控制）正视了基本的犯罪规律，是科学的，表明我们对犯罪现象的性质和原因的认识已基本转入历史唯物主义（现实主义）的思想轨道。

犯罪与犯罪控制是一个既互相冲突、又互相制约的统一体。有犯罪，就有犯罪控制。犯罪的变化发展，决定着犯罪控制手段的变化发展。二者处于动态的平衡中。然而，人们在使用犯罪控制手段控制犯罪时，往往注意它的快捷性和可操作性，而忽视它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其实犯罪控制既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也不仅是刑法控制和条块分割的对策与手段，而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有效地遏制犯罪的蔓延和发展，就必须构筑犯罪控制体系。本书作者从现实主义刑罚目的观出发，提出犯罪行为的预防与控制目标是不使犯罪蔓延、泛滥而保持在正常度内，控制方略只能是综合治理，并将宏观控制与微观控制、社会控制与司法控制、行为控制与环境控制结合起来，分别从犯罪行为的预防、罪犯行为的矫治和出狱人行为的引导等方面构筑了一套科学可行的犯罪防范控制体系。该书的问世，

对于立法、司法以及综合治理犯罪具有积极的参考作用。

由上我们得出如下结论：在当代以至今后很长很长时间内，从根本上彻底消灭一切犯罪是不可能的，及时有效地控制犯罪行为是必要的、可能的。

犯罪行为

控制论

内 容 提 要

The Theory For Controlling Criminal Behavior

当今世界，犯罪现象复杂多变，危害甚大，这是不容否认抹煞的客观现实。如何有效地控制形形色色的犯罪行为，以至逐步消灭犯罪，这是举国上下十分关注、不断求索的重大课题，从一定意义上讲，也是刑法学特别是犯罪学亟待深入研究的重点、热点和难点之一。

本书从行为法学的角度，提出犯罪的新概念，即犯罪：个人错误的行为模式与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的根本冲突和抗争。正是从这个犯罪新概念出发，作者别具特色地深入阐述犯罪行为的本质论、原因论、成本论和对策论；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度，较全面系统地总结我国五十多年惩治犯罪工作的基本经验，提出进一步搞好矫治犯罪行为在总体上的新构想。作者运用行为法学的原理，既充分肯定我国惩治罪犯的成功经验，又指出这方面的某些不足之处及当前存在的问题。为了有效矫治犯罪行为，作者分析和区分各种形式的犯罪行为，对症下药，分章创造地提出并充分论证了罪犯消极行为的控制、罪犯不良行为的矫正、罪犯积极改造行为的激励和改造罪犯环境的优化；针对当前重新犯罪的新情况，作者提出引导和救助出狱人回归行为的新思路。



黎国智 1927年生,法理学教授。青年时代投身爱国学生运动,1949年7月参加“民青”和革命工作,曾任昆明市学联秘书长等职。1951-1953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攻读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后调西南政法学院,一直从事法学、政治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1978年以后,长期担任《法学季刊》、《现代法学》主编,研究生导师,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干事,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学术部主任,四川省马列主义研究会和高校文科学报副会长。先后受聘任南开大学法学所、中国政法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师大、西南师大、广西大学等校兼职教授、研究员。1955年、1984年被授予重庆市知识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重庆市优秀教师、重庆市劳动模范称号,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有突出贡献专家的特殊津贴。

毕生笔耕不辍,在我国大陆和香港等报刊发表论文150多篇,出版专著和教材30多本(包括合著),获部、省、市级优秀成果奖10项。



马宝善,男,1941年9月出生。山西省太原市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现任中国行为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高级编辑、法制日报社副社长、中国律师报常务副总编辑、北京市法学会理事。

主要成果:著有《经济法实用答问》,合著《行为法学在中国的崛起》、《中外法律大全》、《市场经济与行为法学》等书。在全国各报刊发表论文50余篇,发表社论、评论、评述10多篇,撰写各类新闻、文章、通讯、杂文等30余万字。

目 录

导 言	(1)
-----------	-------

上篇 犯罪行为的预防

第一章 犯罪行为本质论	(3)
一、法律——社会成员的共同行为模式	(3)
二、个体行为选择的目标和模式	(12)
三、从行为法学看犯罪的实质：个人错误行为模式与 法律行为模式的根本冲突	(20)
第二章 犯罪行为原因论	(51)
一、犯罪根源	(51)
二、社会原因	(64)
三、个体原因	(84)
第三章 犯罪行为成本论	(113)
一、犯罪行为的动机	(113)
二、犯罪行为的形成	(133)
三、犯罪行为的成本	(138)
四、犯罪行为控制的一般模式	(152)
第四章 犯罪行为对策论	(180)
一、犯罪行为预测	(180)
二、犯罪行为预防	(190)
三、犯罪行为惩处	(213)

中篇 罪犯行为的矫治

第五章 罪犯行为模式论·····	(225)
一、罪犯行为的特点与规律·····	(225)
二、罪犯行为的分类与评价·····	(237)
三、罪犯群体行为与个体行为模式·····	(241)
四、罪犯群体行为动力与罪犯改造的实践·····	(257)
五、新形势下犯群关系的变化及调控模式·····	(264)
六、罪犯行为的改变·····	(269)
第六章 罪犯消极行为控制论·····	(284)
一、抗拒改造行为的遏制对策·····	(284)
二、罪犯自杀、自伤、自残的成因与对策·····	(293)
三、诈病行为及其对策·····	(307)
四、脱逃行为的预防与控制·····	(312)
五、狱内犯罪行为的预防控制·····	(321)
第七章 罪犯不良行为矫正论·····	(335)
一、罪犯不良行为矫正制度·····	(335)
二、罪犯监管矫正行为规范·····	(343)
三、罪犯帮派形成的原因及对策·····	(356)
四、牢头狱霸行为的危害及治理·····	(361)
五、罪犯封建迷信愚昧行为的引导·····	(365)
六、罪犯亚文化的对策·····	(369)
七、罪犯心理的剖析和矫治·····	(377)
第八章 罪犯积极改造行为激励论·····	(383)
一、积极改造行为的表现及特点·····	(383)
二、积极改造行为的产生与发展规律·····	(384)
三、积极改造行为的意义·····	(389)
四、罪犯改造行为的激励模式·····	(389)
五、罪犯良好行为的养成·····	(397)

第九章 改造罪犯环境优化论·····	(403)
一、监狱环境要素及改造功能·····	(403)
二、监狱人民警察形象的完善·····	(405)
三、监狱文化的建设·····	(435)
四、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创建·····	(451)

下篇 回归社会行为的引导

第十章 出狱人回归社会行为论·····	(465)
一、出狱人的分类及特点·····	(465)
二、出狱人行为再社会化的意义·····	(472)
三、出狱人行为再社会化的现状·····	(478)
四、出狱人行为再社会化的障碍·····	(490)
五、出狱人行为再社会化的基本要求·····	(507)
第十一章 出狱人更生保护论·····	(512)
一、出狱人保护的意义·····	(512)
二、出狱人保护的世界思潮·····	(517)
三、中国出狱人保护的教训·····	(530)
四、当代中国出狱人保护制度的若干思考·····	(555)
主要参考书目·····	(589)
结 语·····	(592)

上 篇

犯罪行为的预防

第一章 犯罪行为本质论

一、法律——社会成员的共同行为模式

人类社会是以共同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总体。人类要想有序的共同生产和生活，就必须有调整人们行为的各种规范，否则人类社会将难以存在和延续下去。

行为规范就是受到一定价值观承认和维护的，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的行为模式。任何一种行为模式都是被人们不断地复制的一种行为方式，但并非任何一种行为模式都会成为行为规范。实际上，只有当某种行为模式得到人们价值观的普遍认同和维护，成为人们要求和评价一定行为的标准时，它才成为人们的行为规范。这样的行为规范，无疑是社会得以存在的一个重要条件。社会中存在着不同种类的行为规范，正是这些规范保证了人类行为的秩序性。我们可以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对行为规范进行分类研究。通常以规范的产生方式、意志内容、维护力量等综合因素为标准，将行为规范分为风俗习惯、道德和法律等。风俗习惯是反映一定人群组织（如氏族、民族）成员的共同利益和共同要求，并在人群组织成员共同生活中自发产生的行为规范，舆论和组织力量并非风俗习惯实施的重要力量。道德是反映一定社会成员的利益和意志，并通过人们对行为的荣辱、善恶、美丑等评价来维护其实现的行为规范。其突出特点是极大地表现为行为规范中的价值观因素。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具有阶级性，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道德，但统治阶级的道德因其在意识形态中占统治地位而得到极大加强，它往往以社会一般道德的形式出现。在阶级社会中，也存在着某些的社会共同道德准则，

这是由社会成员生存的共同条件所决定的。法律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以国家强制力维护的行为规范。它的产生依赖着人的自觉活动。这种规范也表现出强烈的价值评价特点，不过它主要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价值观。由于法律是经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因而它取得国家意志的一般形态，表现为社会的普遍规范。

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第一，它具有出自国家的特殊规范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两种途径。所谓制定，一般指成文法而言，它是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并经过法定程序制定出来的，表现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一般指习惯法而言，即国家未经一定的制定程序，而直接赋予某种实际存在并为人们所遵循的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承认它是现行的法律规范的组成部分。国家制定和认可法律的主旨是要在全社会范围内，采用设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确立人们的行为模式，把人们追求个人权益的行为规范在国家许可范围之内。这些法定行为模式大体上有三种：一是可以这样行为（授权性规范）；二是应该这样行为（命令性规范）；三是不能这样行为（禁止性规范）。并且用严格的罚则和国家强力来保证权利得到享受，命令得到执行、禁令得到遵守。这三种行为模式互相补充、互相促进形成互补结构，从而建立起一定社会所需要的法律秩序。第二，它具有普遍适用性。所谓法的普遍性是指法作为一个整体在本国主权范围和法所规范的界限内，具有使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一体遵行的法律效力。法并不是为特别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制定，也不是为特别约束个别人的行为而设立，法为社会上一切人提供了行为模式或标准，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个别的人。在一国主权管辖的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到该国法律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到该国法律的制裁。第三，它具有国家强制性。任何一种社会规范的实施都有一定的强制力作保证，只是强制的范围、程度和方式不同而已。例如道德规范的实施

主要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规范的遵从主要靠传统势力的强制，宗教规范的贯彻主要靠精神力量的强制，如此等等。而法律实施的强制力则不然。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法之所以成为一种最强有力的规范，就因为它是专门的国家机关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这些专门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暴力。法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人必须遵守执行，否则将招致国家的干预，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明显的特征。当然，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从终极意义上讲的，并不意味着在法的实施全部过程中都必须直接借助于国家威慑力量。在很多情况下，例如在法得到遵守或虽有一般违法行为，而违法主体依法自我纠正的情况下，国家机关就没有必要运用国家强制力。应当指出，在法的实施过程中，国家强制力所及的范围是有限的，而不是随心所欲的。尤其是有权实施暴力的机构，其活动必须有法律依据并受法律约束，否则必将践踏民主和法制，导致专制。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调控功能、指引功能、评价功能、预测功能、强制功能。(1) 法的调控功能，是指法作为一种特殊社会规范，它产生于一定社会又服务于一定社会，通过界定人们的不同主体资格及其权利、义务归属和范围，将社会各种关系调控在一定秩序范围之内。(2) 法的指引功能。法是为一般人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将人们的行为导向合法的轨道。法作为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具有国家权威性的规范，目的在于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发生积极影响，并侧重于对人们的行为加以保障或限制。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人的行为模式，权利一般是指由法律规定的权利人为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并由其他人的义务为保证的行为可能性或者尺度；义务则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为满足权利人利益的必要行为尺度，二者的结合则构成一定的法律关系。权利是得到人们价值观认可，被认为是正当的行为的模式；义务是被人们价值观认可，主体必须实施的行为的模式。法的这种指引功能，通过权利与义务的界定，展示三种行为模式：一是可以选

择的授权性指引，允许人们可以或自行决定这样行为，从而保护和鼓励人们从事法律所允许的行为。二是不可选择的义务性指引，这是法律确定人们必须这样行为或者禁止这样行为的义务。三是职权性指引，这种指引的特殊性在于：其适用主体是国家机关和公务员，其目的是直接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因而这种职权既不能放弃也不能转让，否则就是渎职行为。（3）预测功能。由于法的存在，人们便有可能预见自己或他人的行为将会带来何种法律后果。这表明在一般情况下，人们可以依据法律预先估计到在正常情况下如何行为。国家对某种行为抱何种态度，根据这种预测使人们感到自己的合法行为和合法权益有一种安全感，从而对自己的行为做出合法的安排。而对于那些“法盲”而言，法的预测功能似乎没有显示出来，然而法并不因为他们不知法而为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拒绝承担法律责任。另外，对于那些明知法律禁止而铤而走险的人而言，则是法的预测功能在他们身上的扭曲反应。（4）评价功能。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规范，是人们行为的准则，因而具有判断、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与尺度的功能。这与法的指引功能密切关联，既然法具有导向的功用，那么法必然就会成为人们行为的评价标准，并进而成为合理和正义的标准。（5）强制功能。法具有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性的特征，因而拥有强制的功能。这种功能不仅表现为法本身所规定的内容含有国家权威性的命令，而且表现为对违法犯罪行为应予制裁、惩罚和警戒。

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一样，都是资源的分配系统。但是，法律是一个特殊的资源分配系统。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法律有特殊的规范结构，这表现了法律分配资源的特殊技术方法；另一方面，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这表现了分配资源的特殊主体和分配方案实现的特殊保证手段。法律系统可以分为资源分配子系统和保护子系统两个部分。前者的作用在于设定理想的社会关系模式，合理地安排资源，使人们能够顺利形成利益互补结构，实现各自的利益；后者的作用在于保证前者功能作用的有效发挥。在资源分配子系统中包含着三类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积极义务性规范和禁